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166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東京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奧田実

訴訟代理人 莊心潔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鄉林山海滙山滙特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羅雪鳳

訴訟代理人 何宗翰律師

周松蔚律師

尤泓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柒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參仟參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；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；主文欄第三項關於「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玖佰參拾伍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參仟參佰參拾柒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」；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詹禾翊

附表：

原判決頁數行數	更 正 前 之 記 載	更 正 後 之 記 載
第11頁第19至23行	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尚有114年4月份10,850元、5月份7,113元、6月份81,320元（含匯費30元）管理服務費未給付，於扣除3,850元、7,113元、22,533元後，剩餘65,787部分，加上履約保證金200,000元，共計265,787元，自應得向被告請求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	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尚有114年4月份10,850元、5月份7,113元、6月份81,320元（含匯費30元）管理服務費未給付，於扣除3,850元、2,450元、7,113元、22,533元後，剩餘63,337部分，加上履約保證金200,000元，共計263,337元，自應得向被告請求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